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蔡雅智

電 話：02-7736-554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33914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8年8月起聘之新進教師提敘薪級作業期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年度「第2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」(下稱資格考試)放榜日訂於108年7月29日，凡通過前述資格考試，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取證資格者，其教師證書核發作業由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小組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不影響108年度通過第2次教師資格考試之公費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本次資格考試核發之教師證書所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。
- 三、承上，請貴府(局)及所屬學校同意旨揭人員(含專、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)依相關規定進用後，辦理提敘薪級作業時，以切結方式後補教師證書，案內切結截止期間以108年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本部人事處

